

表一

類別	性質	教保組 長保育 人員生 活服務 員	教保組 其它專 業服務 人員	行政人員		服 務 對 象
		補助比 例	補助比 例	補 助 比 例	最 高 名 額	身心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年齡
一	日間	三比一	六比一	十 比 一	五	十六歲以上之極重度及重度之智能障礙者、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多重障礙者、自閉症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者。 六歲以下之各等級身心障礙者。
二	夜間	五比一				
三	日間	四比一				七歲至十五歲之極重度及重度之智能障礙者、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多重障礙者、自閉症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者。
四	夜間	六比一				
五	日間	六比一				七歲以上之中度及輕度之智能障礙者、植物人、失智症者、多重障礙者、自閉症者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、慢性精神病患者、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身心障礙者。
六	夜間	二十比一				